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60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楊雅如

債 務 人 柯宜君

一、

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,529,930元,及自民國(下同)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2.96計算之利息,暨自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,逾期超過六個月者,超過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之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)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92,230元,及自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6.56計算之利息,暨自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,逾期超過六個月者,超過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之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)。

(三)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記：

- 01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02 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
03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
04 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- 05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
06 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